

中共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关于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及关于治理在职教师违规补课系列文件精神，切实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减轻学生、家长负担，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根据市教育局有关部署，现就开展 2023 年暑期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开展全员公开承诺

各部门要在学期结束前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工作群发布等渠道，组织教职工重温《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泰兴市师德师风“十条禁令”》等有关文件，让全体教职工提高法纪意识，从而自觉做到规范从教、廉洁从教，要形成专门学习笔记，以备后查。

全体教师（含编外聘用教师）均要签署《泰兴市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附件 1），承诺书一式两份，一

份教师本人留存、一份学校存档备查（6月28日前送交党办）。签订承诺书活动不能简单化、走过场，要先原文宣读领学承诺书内容，逐条讲清规定范畴和纪律要求。

二、核准信息，实行无偿辅导备案制度

各部门要对以前组织登记的《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信息登记表》（附件2）进行更新，一是对调进调出、退休教师的信息进行补录或删减，二是对教师常住家庭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必须认真核实，重新登记。注意：一是所有在职教师（含编外聘用教师）必须如实登记，不得漏报或虚报；二是登记的必须是常住地址，一定登记到具体的门牌号码，如常住地址有两处以上，应全部予以登记，不得瞒报。6月28日前，将本部门的信息登记表电子稿报送党办。

实行无偿课外辅导备案制度。在职教师确因特殊情况拟在今年暑期给本人亲属或好友子女进行无偿课外辅导的，须由在职教师本人填写《教师无偿课外辅导申请备案表》（附件3），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学生数不超过3人），由学校审核、批准，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批准的在职教师无偿课外辅导情况进行汇总，并向市教育局监察室进行报备。凡未经审批、备案或辅导人数超过3人的，一经查实，均视为有偿补课。

三、多管齐下，严查有偿补课行为

向全体学生家长发放《抵制有偿补课告家长书》，公布学校的举报电话、举报邮箱，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暑假期间，学校纪委将对重点学科任课教师进行随机检查走访，力求做到全覆盖。同时，对收到的信访举报将第一时间

进行调查核实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市教育局督查组将加大有偿补课查处力度，严格做到“有报必查、查实必处”，对明知故犯、不收手不知止的参与违规补课的教师，一经发现，一律先停职，再调查处理。对被查实的违规补课行为，将从严从重处理，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配套相应组织处理，并在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晋级、推优评先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各部门要确保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教师，进一步抓紧抓实各项管理措施，努力促进广大教师自觉严守纪律规矩、主动远离违规补课。

- 附件：1. 泰兴市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
2. 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信息登记表
3. 教师无偿课外辅导申请备案表

中共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1

泰兴市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

我认真学习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苏教师〔2018〕23号)等文件,深知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直接加重了学生的课业负担和家长的经济负担,损害了教师的师表形象,是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我将自觉抵制有偿补课等师德失范行为,现公开承诺如下:

1. 不在家中或其他场地开展有偿补课。
2. 不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3. 不出现课上不讲、课后讲,收取补课报酬的行为。
4. 不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或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取酬。
5. 不组织、不推荐、不诱导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有偿补课。
6. 不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

以上承诺,请学生、家长、学校和社会监督。如有违反,我愿意接受学校和上级组织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教师无偿课外辅导申请备案表

学校：

姓名		性别		任教年级 及学科	
无偿课外辅导学生信息登记（不超过 3 人）					
姓名	性别	与辅导老师关系	家长签字	联系电话	
教师申请	（以上学生均为本人亲朋好友的子女，本人自愿为他们无偿辅导。） 教师本人抄写上述文字后签名。 申请人： 日期：				
学校核实 批准意见	审核人： 日期：				
公示时间					

说明：此表中，无偿课外辅导学生数不得超过 3 人，无偿辅导的学生或学生数发生变动时，必须重新登记备案。